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

护理学院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护理学院教学规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护理学院教学规程（修订）》已经2020年5月21日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原《护理学院教学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护理学院发〔2017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护理学院教学规程（修订）

护理学院

2020年5月21日

附件：

护理学院教学规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我院本科教学工作水平，确保正常的本科教学秩序，明确各教学环节要求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引导教师培养高素质一流护理本科人才，结合《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》《兰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等相关文件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教师要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坚持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，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

第三条 教学是教师的本职工作，教师要遵守国家法律和教育法规，牢记使命、不忘初心、爱岗敬业、潜心育人，维护教师职业形象，提振师道尊严。承担起传播知识、传播思想、传播真理，塑造灵魂、塑造生命、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。

第四条 所有本科教学环节都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教学顾问、专家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院组织的各类检查或调查；教师应当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有关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培训。

第五条 学院应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管理规程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快推进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进程，为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。

第二章 新任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

第六条 新留校专职教师须具备“护士执业资格证书”，参加岗前培训，取得“兰州大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”、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”，经过助教培养环节，通过教学准入资格审查和水平评价后，方可承担课程讲授教学工作。外聘兼职教师需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定的专业从业资格证书。

第七条 临床任课教师须取得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”，具有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并通过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遴选、试讲后，方可承担临床课程讲授教学工作。

第八条 教研室要制定新任教师指导培养计划，建立和实行新任教师培养导师制，具体办法参见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办法》。新任教师要以教学工作为第一根本要务，认真跟班听课，熟悉本教研室课程的教学全过程，掌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。

第三章 教学计划

第九条 教学计划是规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设置、教学进度、教学大纲等相应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。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审定后报送学校教务处批准。各教研室主任为教学计划实施的责任人。

第十条 教学计划是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，应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变化。教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修改的，须由教研室主任提出，经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后，按相应程序上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一条 教研室根据教学计划，对本部门的教学工作具体规划，严格执行，加强协调监督，及时评价反馈，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。

第十二条 教研室根据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确定主、辅讲教师名单，制定教学实施计划，并在开课前3周将教学进度、排课要求和主、辅讲教师名单报学院办公室。

第四章 教学大纲

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计划规定某一门课程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，是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，是评定学生学业成绩、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。

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由学院组织，教学主管领导主持，全体教师、学生代表参与；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时数，制（修）订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。教学大纲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后，上报教务处备案执行。教学大纲一经确定，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基本内容授课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五章 教材与教案

第十五条 教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工具，各门课程都要有相对稳定的教材或讲义。教材坚持择优选用的原

则，应根据护理专业特点优先选用重点教材、全国统编教材、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应在开课前一学期选定教材，将相关信息报送学院办公室，以保证教材、讲义的及时供应。选修课程如无适用教材，应给学生提供相应的参考资料。

第十七条 教案是教师关于课程的总体设计规划，包括每堂课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资源、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、时间分配、作业思考题、教学反思等。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认真准备教案，积极反思，促进教案不断优化完善。

第六章 课堂教学

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传授专业知识的主要形式，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应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重视能力培养，使学生掌握获取知识的方法和手段，切实提高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。教学团队开课一周召开师生见面会，向学生介绍本课程的师资团队、学习内容、考核方式、教学组织流程、学习方法技巧等，明确学习要求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第十九条 课程负责人应加强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，每学期认真做好集体备课和新任课教师试讲的计划和组织工作，集体备课要求具体参见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教师集体备课制度》，并做好相关文档整理，确保授课效果和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条 教师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，

认真备课，熟悉教学内容，加强业务学习。个人备课要做到“五备”，即备大纲、备教材、备学生、备教案、备课件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讲课要思路清晰、概念准确、层次分明、重点突出、因材施教、深广度适宜；教师讲课应讲究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授课艺术，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（屏）宣科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讲课要重视学生和专家对课堂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，及时完善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，力求教与学的协调一致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团队需认真批阅作业、评定成绩，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学生，同时做好课程辅导答疑。

第七章 考试、考查与成绩

第二十四条 考试、考查与成绩是学生学习效果的反应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口试、在线考试等方式。课程考核应由过程性考核和总结性考核两部分组成，过程性考核可根据课程特点灵活采用单元测试、撰写论文等方式，每学期一般不少于4次。总结性考核一般在学期末以考试、考查的形式进行，鼓励任课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创新考核方式方法，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性考核，总结性考核占总成绩比例一般不超过50%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学团队应建立课程动态题库，须按学校标准格式命 A、B 两套试题。两套试题的重复率不超过 20%，试题区分度、难度适中。

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要参加监考并为主考人，严格执行考场纪律。

第二十八条 课程负责人组织集体阅卷，考试后一周内完成评卷工作，评卷应客观、公正。教学团队应认真进行成绩分析，总结教师教和学生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研讨教学革新举措，并做好教研室课程成绩分析等相关文档整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课程考试成绩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提交，成绩提交后不得擅自更改，如需更改应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进行修改。

第八章 实践教学

第三十条 实践教学是巩固、深化理论知识的有效途径，是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方法、提高动手能力、激发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，主要形式有实验、实训、临床见习与实习、毕业论文、创新创业活动等。

第三十一条 课程负责人应按照实验（见习）教学大纲要求，认真组织、设计实验或见习。组织教学团队集体备课，规范操作步骤，明确操作中的重点难点，遵循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三十二条 实验课任课教师课前要熟悉并认真检查实验准备工作，临床见习课任课教师在课前应准备好教学病

例，保证学生实验、见习的顺利进行。实验或见习中应加强指导和示范，及时解答学生的问题。

第三十三条 实验与见习课任课教师应及时批阅实验报告或见习作业，批注评语，评定成绩，作为学生成绩考核依据。

第三十四条 临床见习、实习教学按照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临床见习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临床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严格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和《兰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规范》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实行定时开放，鼓励学生根据实验目的自主设计实验模块，积极开展创新创业项目。

第九章 教学研究

第三十七条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可以有效提升教学水平，学院鼓励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实践环节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方法与考试制度的改革等研究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及时总结教学研究成果，积极申报教学示范课程、精品在线课程、双语课程、教学成果奖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积极参加各类讲课比赛和教案设计比赛等，学院在教师年终考核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中给予认定。

第十章 教学质量监控

第三十九条 学校、学院定期开展评教评学的教学质量评价活动。

第四十条 学院重点组织学期初、学期中、学期末教学质量检查。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定期进行随机检查，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。

第四十一条 根据《护理学院听课制度》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听课 4 次以上，所有课程评价填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第四十二条 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收集教学信息反馈意见，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对反馈结果进行总结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四十三条 教学团队应加强师生联系，做好教学质量监控。应在课程开展过程中动态收集学生意见，及时调整教学策略；课程结束后开展师生座谈和问卷调查，结合成绩进行教学效果总结，明确未来教学革新举措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四十四条 对教学质量评教结果为 E 的任课教师，学院暂停其授课，专任教师 1 年内不得上讲台，临床教师 2 年内不得上讲台。暂停期满重新申请上讲台的，需书面申请并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试讲。恢复教学资格的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评教等级仍为“E 不合格”的教师，调离教师岗位。

第十一章 调课、停课与代课

第四十五条 严格按照《兰州大学本科教学调停代课暂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，教学进度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第四十六条 可以申请调停代课的情形包括：教师因病或家中有紧急情况；教师因参加学术会议并担任重要角色（大会组织者、主题报告）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、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；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上课的。原则上 54 学时及以下的课程，调停代课不得超过 1 课次。54 学时以上的课程，调停代课不得超过 2 课次。

第四十七条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调停代课，至少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协调代课教师、调课时间或补课计划，并填报《护理学院任课教师调停代课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教研室主任批准后，及时向教学秘书提出申请，经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后上报教务系统。调整后的课程安排，由任课教师及时通知学生。

第四十八条 任课教师因突发情况不能及时办理调停代课手续者，需及时告知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秘书，并通知学生。事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原因证明，补办调停代课手续。因停课所缺的课程原则上应在 2 周内及时补上，补课课次、学时数不得低于应授课课次及学时数。

第十二章 教学事故处理

第四十九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履行责任，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对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按照《兰州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十条 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，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限期改正；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，扣发当月岗位津贴，不能参加当年评优、评奖，其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；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，不能参加当年评优、评奖，年度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并扣发其当年岗位津贴。

第五十一条 任课教师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15日内可向学院申请复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经全院教师讨论并经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。

第五十三条 本规程由护理学院党政联席讨论审定后实施。

附件1

护理学院任课教师调停代课申请表

教师姓名		课程名称	
授课年级/班级		授课日期	
授课周次/节次			
拟调整内容	拟代课人员		
	拟调整时间		
	拟调整地点		
	拟补课时间		
本课程调整课次数	这是本学期第_____次调、停、代课		
调停代课原因	教师： 年 月 日		
教研室意见	教研室主任： 年 月 日		
院领导意见	学院主管领导： 年 月 日		
教学秘书备案情况	本调课申请表 月 日交学院办公室存档。		